

渡交发〔2021〕55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加强全区交通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科、室、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加强全市交通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渝交便函〔2021〕2075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区交通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区交通局决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全区交通行业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

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全区交通行业“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交通行业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以消除火灾安全隐患为主线，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严防亡人火灾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冬春季火灾形势研判。要对本辖区、本领域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对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薄弱环节要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压实压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开展非法储存可燃油料整治回头看。结合《全市交通行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渝交便函〔2021〕267号）要求，对涉及高层建筑内非法储存可燃油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特别是车辆维修场所非法储存可燃油料问题，要重点关注，严防失控漏管。

（三）开展火灾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结合《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交通行业2021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渡交发〔2021〕49号）要求，对公交站场、轨道站点、车辆维修场所、港口码头、运输车船，建筑工地宿舍等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火

灾的重点场所和运输工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形成管理闭环。

（四）抓好特殊时段火灾防范工作。要提前对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火灾防范措施，紧盯公交站场、轨道站点、港口码头、运输车船、交通隧道等人流量较大场所的火灾防控措施情况，加强现场管理和执法力量，保障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三、时间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2月15日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25日）。要对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三）总结成效阶段（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

要总结工作成效，将好的工作措施固化为经验做法，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市交通局安委办将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任务中，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各科、室、中心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动员部署，明确任务推进时间节点，清单化推进重点任务，及

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